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4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柏豪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4,340元,及其中1 2,636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 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並有89年4月2 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89711126號函核准在案;又債權人分 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 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;另95 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 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 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,永豐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 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,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與債權 人訂有信用卡契約,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 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,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,現 積欠14,340元整,其中已到期本金12,636元整(已到期之本 金12,63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,應自114年3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;另其中已到期

- 2 之利息1,31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393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 3 額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係之規定,狀請釣院鑒核,惠賜支付命令,俾保權益。
- 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6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 07
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- 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2 庸另行聲請。